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鈺婷

電話：06-6572916#321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tseng201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349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公告一紙，請公告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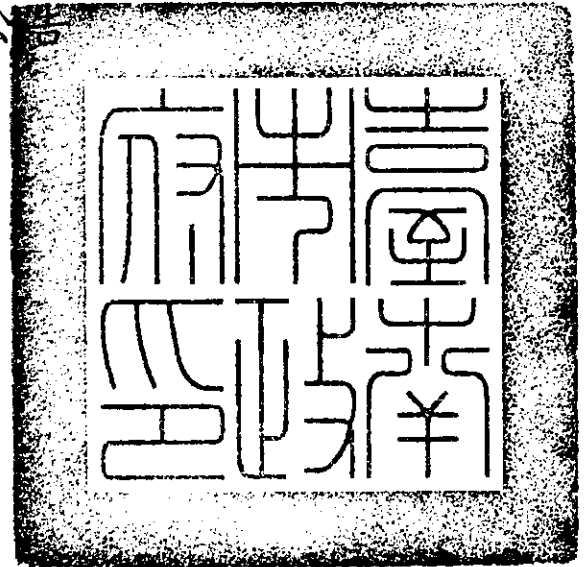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3495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規定之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臺南市水污染源科學稽查與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暨重點區域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索取有關資料、協助本局人員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 (二)執行事業污染源稽/巡查(含假日及夜間)作業，發現之不明管線，予以公告，對於無人認領者予以拆除或封閉。
- (三)協助辦理重點河段及經本府指定之事業單位水質採樣監測及分析。
- (四)協助本市轄內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監控設備完成查核。

二、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生效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電話：(02) 2659-5449。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電話：（06）
6572916轉321。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